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28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 388 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 |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5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6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7 |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9 |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790 | 雅运股份 | 2020/5/21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 388 号雅运股份证券部
3、3、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4、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杨勤海
联系电话:021-69136448
传真:021-69132599
邮编:201812
邮箱:ir@argus.net.cn
联系地址:上海市嘉定区金园六路 388 号雅运股份证券部。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4 |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
| 5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6 |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
| 7 | 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8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9 |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 |
| 10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 |
| 11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 | |
| 12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完备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在额度内公司、项目实施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或银行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年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年度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201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8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0,406.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49.52 万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636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度,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期限为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
(三)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现金管理机构、现金管理品种,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审查现金管理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公司 2020 年度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风险可控。公司已建立相关投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2020 年度委托理财评估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执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第四号 上市公司委托理财公告》(2019 年 11 月修订)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委托理财均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额度及期限
任意时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商业银行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四)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证监会及上交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用于现金管理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本年度内公司所选的产品为保本型产品,期间公司将持续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受托方,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元 人民币

| 科目 | 金额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 资产总额 | 1,328,907,687.98 |
| 负债总额 | 135,535,004.96 |
| 资产净额 | 1,193,372,683.02 |
| 科目 | 2019 年度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3,880,757.16 |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进行大额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3,575.12 万元,理财产品总金额为 19,863.81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4,4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理财产品金额两项合计的 43.06%。尚未收回的委托理财对公司的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本的现金流量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2、公司委托理财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低风险短期理财等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2017 年 3 月,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 [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涉及到会计科目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下述风险:
1、政策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上述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
2、市场风险: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低风险投资产品,该投资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12 个月内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10 亿元(含)。公司本次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0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没有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
(3)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为 14,400 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 实际收益(万元) |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12,500 | 12,500 | 40.15 | 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4.77 | 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2.96 | 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0 | 1,000 | 3.16 | 0 |
| 5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3.23 | 0 |
| 6 | 银行理财产品 | 12,500 | 12,500 | 40.15 | 0 |
| 7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2.84 | 0 |
| 8 | 银行理财产品 | 12,500 | 12,500 | 40.15 | 0 |
| 9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4.11 | 0 |
| 10 | 银行理财产品 | 11,500 | 11,500 | 40.83 | 0 |
| 11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3.90 | 0 |
| 12 | 银行理财产品 | 11,500 | 11,500 | 36.39 | 0 |
| 13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6.27 | 0 |
| 14 | 银行理财产品 | 11,500 | 11,500 | 47.64 | 0 |
| 15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2.42 | 0 |
| 16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4,600 | 14.31 | 0 |
| 1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500 | 10,500 | 38.26 | 0 |
| 18 | 银行理财产品 | 4,600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4,600 |
| 19 | 银行理财产品 | 9,800 | 尚未到期 | 尚未到期 | 9,800 |
| 合计 | | 135,700 | 121,300 | 391.54 | 14,400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 | | | 19,100 | |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7.02 | |
|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3.34 |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14,400 |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 | | | 2,600 | |
| 总理财额度(万元) | | | | 17,000 | |

注:上表列示的"总理财额度"为 2019 年 9 月授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 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条款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 原《公司章程》条款 |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
|---|---|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 第二十八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 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br>(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事项,除中国证监会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r>(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br>(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r>(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r>(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br>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r>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确定的上海市其他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七)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br>(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br>(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br>(三)本章程的修改;<br>(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r>(五)股权激励计划;<br>(六)公司因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br>(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br>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br>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br>(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br>(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br>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聘,公司董事选聘程序为:<br>(一)根据本章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提出候选董事名单;<br>(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br>(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四)根据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九十九条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br>(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br>(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br>(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br>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br>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br>公司具体要求的权限范围以及涉及资金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比例等事宜见《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r>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br>(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br>(二)检查公司的财务;<br>(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br>(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br>(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br>(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br>(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br>(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所需合理的费用由公司承担费用由公司承担;<br>(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发表意见;<br>(十)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经理层决定。 |
|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br>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br>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br>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br>公司分立或者被其他公司合并,应当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予公告。 |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

除上述修订条款及章节、条款序号顺延或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项。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